

《租稅申報實務》

試題評析

今年題目完全偏重於計算，難度較高、必須留意枝微末節的規定，方能夠拿高分，其中以第三題為最，不僅考 104 年度起之兩稅合一新制，還同時涉及課稅所得與稅額扣抵比率分母之未分配盈餘(會計所得)，計算上需格外小心。一般程度者約為 50 分上下，程度佳者應有 60 分以上的佳績。

一、中南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值型應稅營業人，營業稅每兩個月報繳一次，本年9至10月有關營業稅資料如下：（除特別說明，二聯式進銷發票均為含稅金額，其餘均為未稅金額）

- (1) 本期外銷適用零稅率銷售額40,000,000元，三聯式應稅內銷20,000,000元，二聯式應稅內銷5,250,000元。
- (2) 本期內銷三聯式銷貨退回800,000元，銷貨折讓500,000元。
- (3) 另本期因交際支出開立二聯式視同銷售發票1,050,000元，本期出售耐用年限屆滿之生財設備2,000,000元（開三聯式發票），出售原自用小汽車予個人開立二聯式發票840,000元。
- (4) 本期進口應稅貨物10,000,000元，國內應稅進貨50,000,000元，本期國內進貨退出1,000,000元，折讓500,000元。

本期支付下列有進項之費用：

- (1) 取得三聯式發票：運費1,000,000元、什項購置800,000元、送禮之禮品費200,000元及購置辦公用生財設備2,000,000元。
- (2) 取得二聯式發票：文具用品157,500元，員工出差旅館住宿費47,250元、交際高爾夫費300,000元、視同銷貨之交際費1,050,000元及購置自用小汽車1,500,000元。
- (3) 收銀機及其他憑證(營業稅外加)：汽車油單500,000元、水電費400,000元、國內電話費300,000元。

期初留抵稅額500,000元。

試求：

- (一) 計算本期申報營業稅應繳或應退、留抵稅額。(20分)
- (二) 製作本期申報營業稅會計分錄。(5分)

答：

(一) 1. 銷項稅額：

項目	銷項稅額	明細
外銷零稅率	0	40,000,000*0%
三聯式	1,035,000	應稅內銷=(20,000,000-800,000-500,000)*5%=935,000 銷售生財設備=2,000,000*5%=100,000
二聯式	340,000	應稅內銷=5,250,000/(1+5%)*5%=250,000 視同銷售=1,050,000/(1+5%)*5%=50,000 出售小汽車=840,000/(1+5%)*5%=40,000
小計	\$ 1,375,000	

2. 進項稅額：

項目	銷項稅額	明細
進口應稅貨物	\$ 500,000	10,000,000*5%=500,000
國內應稅進貨	2,425,000	(50,000,000-1,000,000-500,000)*5%
三聯式發票	190,000	(1,000,000+800,000+2,000,000)*5%
二聯式發票	0	※手開二聯式發票，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收銀機及其他憑證	60,000	(500,000+400,000+300,000)*5% ※交際費及視同銷售開立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小計	\$ 3,175,000
----	--------------

應納(溢付)稅額=\$1,375,000(銷項稅額)-3,175,000(進項稅額)-500,000(留抵稅額)=\$-2,300,000(溢付稅額)

應退稅額=\$40,000,000(零稅率)*5%+2,000,000(購置生財設備)*5%=\$2,100,000

留抵稅額=\$2,300,000-2,100,000=\$200,000

(二)

銷項稅額	1,375,000	
應收退稅款	2,100,000	
留抵稅額	200,000	
進項稅額		3,175,000
留抵稅額		500,000

二、中臺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85,000,000元，103年度相關交易事項如下：

- (1) 期初預收貨款2,000,000元，期末預收貨款3,000,000元。
- (2)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3,500,000元，上期應收於本期收款時開發票金額1,500,000元。
- (3) 本期短漏開發票金額800,000元。
- (4) 依營業稅法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1,200,000元。
- (5) 出售固定資產金額1,600,000元，出售下腳廢料金額400,000元。
- (6)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1,200,000元。
- (7) 代收款開立發票金額700,000元。
- (8) 租金收入(列非營業收入)400,000元。
- (9) 佣金收入(列非營業收入)600,000元。

試求：

- (一) 計算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之金額？(20分)
- (二) 本期短漏開發票金額應如何處理？(5分)

答：
(一)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 85,000,000
加：期初預收款	2,000,000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3,500,000
本期漏開發票金額	800,000
減：期末預收款	(3,000,000)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	(1,500,000)
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	(1,200,000)
出售固定資產	(1,600,000)
出售下腳廢料	(400,000)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1,200,000)
代收款開立發票金額	(700,000)
租金收入(非營業收入)	(400,000)
佣金收入(非營業收入)	(600,000)
營業收入總額	\$ 80,700,000

故營業收入總額為 80,700,000 元。

(二) 短漏開發票金額 800,000，應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之「加項」，並應盡速補報並補繳營業稅。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

得免除其刑：

1.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2. 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三、傳賢公司於104年1月1日成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銷售家電商品，在認列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之前，104年度帳載之損益資料如下：

- (1) 出售土地所得4,000,000元（已減除土地增值稅800,000元）。
- (2) 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所得1,000,000元。
- (3) 營業活動銷售商品所得20,000,000元。
- (4) 傳賢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二年保固責任，104年底帳上提列之保固費用準備負債金額為3,000,000元。此外，傳賢公司自行計算104年度帳載交際費超過稅法規定上限之金額為500,000元。除上述二項目外，104年度無其他帳載事項與稅法規定有差異之事項。傳賢公司評估未來年度課稅所得額都會超過3,000,000元。

試求：

- (一) 計算傳賢公司104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6分）
- (二)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計算傳賢公司105年7月1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12分）
- (三) 傳賢公司以105年7月1日為除息基準日，發放現金股利淨額共計10,000,000元。許傳賢是傳賢公司負責人，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持有公司股權20%。假設許傳賢獲配這筆股利所得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之稅率為40%，計算許傳賢因獲配這筆股利所得，在減除可扣抵稅額後，所需增加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金額。（7分）

答：

(一)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0,000,000 + 500,000) * 17\% = \$3,485,000$

※營利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

1.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2. 依法得提列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提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本題尚有截至104年度為止帳上保固費用準備負債，表示仍未實現，不予認定損失。

(二)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因此：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財務會計稅後盈餘)

$$= (\$20,000,000 + 4,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 3,485,000 = \$22,000,000 - 3,485,000 = \$18,515,000$$

$$\text{稅額扣抵比率} = \$3,485,000 / 18,515,000 = 18.82\%$$

(三) 可扣抵稅額 = $\$10,000,000 * 20\% * 18.82\% * 1/2 = \$188,200$

※自104年度起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 50%
增加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金額 = $\$10,000,000 * 20\% (\text{持股比率}) * 40\% (\text{稅率}) - 188,200 (\text{扣抵稅額}) = \$611,800$

四、張力擔任甲企管顧問公司高級顧問，103年度所得資料如下：

- (1) 張力的配偶長期居住在美國，無所得。張力與配偶均未滿70歲，張力扶養其父親。張力的父親於103年度年滿70歲，無所得，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2) 張力自甲企管顧問公司領取薪資5,200,000元及房租津貼720,000元。
- (3) 張力應邀至各公司進行專題演講領取鐘點費300,000元。
- (4) 張力獲聘到香港大學擔任短期客座講座領取薪資折合新臺幣900,000元。
- (5) 張力發表文章領取稿費收入80,000元。
- (6) 張力擔任考試院國家考試口試委員領取口試費6,000元。
- (7) 張力的兒子已成年在美國工作，張力103年生日時，其兒子自美國匯美金折合新臺幣170,000

元給張力購買生日禮物。

(8)張力當年度買賣一筆房地產，出售土地部分淨賺1,000,000元，已扣除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100,000元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750,000元；出售房屋部分淨賺800,000元，已扣除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600,000元。

(9)張力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賺得1,000,000元，該上市公司已上市10年。投資公債賺得利息所得500,000元，已扣繳50,000元。

(10)張力租屋自住，房屋租金支出420,000元。

(11)張力自銀行領取存款的利息所得260,000元。

註：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如下：

1. 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85,000元。
2.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79,000元。
3.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8,000元為限。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108,000元。
5.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1	5%	0-520,000
2	12%	520,001-1,170,000
3	20%	1,170,001-2,35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5	40%	4,400,001 以上

6. 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稿費、演講鐘點費收入為30%。

試求：

(一)計算張力10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12分）

(二)計算張力103年度綜合所得淨額（假設張力會採取最有利之申報方式）。（8分）

(三)計算張力103年度應納稅額。（5分）

答：

(一)10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金額	明細
薪資所得	\$ 5,920,000	5,200,000+720,000 ※香港薪資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國家考試口試委員免稅
執行業務所得	140,000	[300,000(演講鐘點費)+80,000(稿費收入)-180,000]*(1-30%)
財產交易所得	800,000	※出售土地免稅，僅出售房屋之淨所得要課稅。 ※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其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財政部 102/07/05 台財稅字第10200086140號令）。
利息所得	260,000	公債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總額合計	\$ 7,120,000	

※103年度出售上市公司股票免稅。

(二)1.減除項目

減除項目	金額	明細
免稅額	\$ 297,500	85,000*2(本人、配偶)+127,500(張父)
標準扣除額	158,000	列舉扣除僅有房屋租金支出 420,000，但上限為 120,000，小於有配偶之標準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476,000	薪資特別扣除=10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26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108,000

2.10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7,120,000-297,500-158,000-476,000=\$6,188,500

(三)應納稅額=\$520,000*5%+(1,170,000-520,000)*12%+(2,350,000-1,170,000)*20%+(4,400,000-2,350,000)*30%
+(6,188,500-4,400,000)*40%=\$1,670,400

點
·
來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